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中國聯盛煤層氣頁岩氣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eason CBM & Shale Ga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聯盛煤層氣頁岩氣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70)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本封頁所用之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山西省晉城市沁水縣嘉峰鎮李莊村主體大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24頁。隨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21頁。

本通函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創業板的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2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相關涵義：

「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公佈之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煤層氣」	指	煤層氣
「本公司」	指	中國聯盛煤層氣頁岩氣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現有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惟以最多880,501,004股股份為限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委員會，以就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義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任何股東，或於沒有控股股東之情況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任何股東
「寶連」	指	寶連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王忠勝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81,185,000股股份)全資擁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之章程所詳述之本公司公開發售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China Leason CBM & Shale Ga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聯盛煤層氣頁岩氣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70)

執行董事：

王忠勝先生 (主席)

施亮先生

付壽剛先生

郭純恬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維崑先生

彭玉芳女士

王之和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

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

東翼9樓910B室

敬啟者：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函件；(iii)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v)批准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現有一般授權。在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402,505,023股，而董事獲授權可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當時已發行股份之20%，即880,501,004股股份。

經(i)根據本公司當時之可換股債券獲行使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發行及配發240,000,000股股份；(ii)根據本公司當時之可換股債券獲行使而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發行及配發819,230,769股股份；(iii)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完成先舊後新配售880,000,000股股份；及(iv)根據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發行3,170,867,896股股份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已由4,402,505,023股股份擴大至9,512,603,688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一般授權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先舊後新認購協議動用88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現有一般授權獲批准之日已發行股本之約2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來並無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為維持本公司為其未來業務發展而透過發行新股份進一步集資之靈活性，董事會建議尋求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供董事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獨立股東通過該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之20%之新股份。倘若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經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最多1,902,520,737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制訂任何具體計劃以透過發行新股份籌集資金。

董事認為於任何時間可能會出現注資需要或合適之投資機會，而該等注資或投資決策須在短期內作出。因此，董事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為本集團提供透過配售股份發行新股份而於短期內籌集資本之靈活性。因此，董事認為透過發行新股份進行股本融資應為籌集資金之合適方法，不會增加本集團之財務負擔，以滿足倘本集團確認任何需要大量投資成本及資本承擔之合適投資機會而於日後進行收購所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確認任何投資目標。

董事會函件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除股本融資外，本集團亦將考慮債務融資及銀行借貸等其他融資方法。然而，本集團將考慮取得資金之成本及其他條款以決定融資方式，從而為股東帶來最大利益。此外，該等方法或須經過冗長盡職審查及磋商。董事為本集團選取最佳融資方式時，將作出審慎及周詳考慮。

根據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未經審核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29,300,000元、按要求償還或於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122,400,000元及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09,5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本公司已自公開發售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22,400,000港元。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之章程所披露，所得款項淨額約70%將由本公司用於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約30%資金將用於打井及管道建設工程，金額分別約為85,000,000港元及約37,400,000港元。有關銀行及其他借貸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償還。董事確認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有關公開發售之章程所披露，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滿足其目前所需。然而，現時無法確定在日後本公司確認下文所述之現時業務發展或未來交易及／或其他潛在投資機會時，現有內部資源將可提供充足資金或有其他融資方法，尤其是考慮到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狀況及流動負債淨額。

如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將主要專注於現有煤層氣資產的上游煤層氣勘探及生產。本公司管理層認為煤層氣勘探需要持續投入大量資本。本集團預期二零一四年將開發70口煤層氣井，各煤層氣井的單位費用為人民幣2,500,000元。該年相關管道建設工程的成本將約為人民幣25,000,000元。因此，未來十二個月之營運資本需求將約為人民幣200,000,000元。受天氣狀況所限，董事認為管道工程之最佳開工時間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建設工程之實施將取決於本集團是否有足夠資金。假設與供應商訂立建設合約，董事預期打井及天然氣管道建設工程之供應商將要求預付合約總金額之30%（金額達人民幣60,000,000元）。因此，約37,400,000港元（即公開發售籌集所得款項淨額之30%）將不足以向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根據建設工程之進展，董事預期二零一四年五月將需支付合約總金額之另外50%（金額達人民幣100,000,000元）。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在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所披露之錄得虧損的財務狀況下，若不支付高於市場平均利率的利率，本公司可能無法輕易獲得債務融資，並且借貸條款的磋商需耗費時間。債務融資或會不可避免地對本集團造成利率負擔，亦會降低本公司發展核心業務之能力。有鑑於此，董事認為根據經更新授權發行新股份為最有效及節省成本的集資方法。董事亦相信開發煤層氣井及天然氣管道為上游業務之絕對基本條件，長遠來看，可為中下游業務提供穩定且經濟的天然氣供應。就本公司及其股東而言，籌集資金主要為增強本集團核心業務之競爭優勢。

考慮到(i)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虧損及流動負債淨額之狀況；(i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前後舉行；(iii)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為本集團於考慮日後集資活動時提供額外選擇及靈活性，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經考慮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i)將為本公司提供必要之融資靈活性，以於任何日後投資及業務發展融資需求湧現時為其提供所需資金，其可能令本集團扭轉現時之不利財務狀況；(ii)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為本公司提供另一成本較低及相對靈活的融資方法，因為與銀行融資相比，本集團毋須承擔任何利息支付責任；(iii)將確保本公司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一般授權前具備足夠一般授權(倘有需要)；及(iv)將有助本公司於有需要時及時進行定額集資。因此，董事認為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 淨額	所得款項之擬定 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之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三年 三月十五日	根據一般授 權發行 400,000,000 股股份	約96,400,000 港元	打井及天然氣管 道建設工程	資金之90%已用作 打井及天然氣管 道建設工程及資 金之10%已用作一 般營運資金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根據一般授 權發行 880,000,000 股股份	約79,000,000 港元	償還銀行及其他 借款；打井及天 然氣管道建設工 程；及一般營運 資金	已作擬定用途。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公開發售 3,170,867,896 股股份	約122,400,000 港元	(i) 約70%用作償 還銀行及其他 借款；及 (ii) 約30%用作打 井及天然氣 管道建設工 程	已存於本集團銀 行賬戶並將用作 擬定用途。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董事會函件

股東謹請注意，倘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則在新一般授權獲動用時，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將會進一步攤薄。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於悉數動用經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後(僅作說明用途)之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悉數動用 經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後	
	股份數目	約%	股份數目	約%
王忠勝先生	1,981,173,177	20.83	1,981,173,177	17.35
寶連(附註)	181,185,000	1.90	181,185,000	1.59
公眾股東	7,350,245,511	77.27	7,350,245,511	64.39
根據經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予發行之股份	—	—	1,902,520,737	16.67
總計	<u>9,512,603,688</u>	<u>100.00</u>	<u>11,415,124,425</u>	<u>100.00</u>

附註：寶連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王忠勝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上表說明公眾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於悉數動用經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後將由約77.27%減少至約64.39%(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經考慮更新現有一般授權(i)可令本公司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方式集資；(ii)為本集團於出現有關商機時為日後業務發展及日後其他潛在投資及／或收購提供更大靈活性及融資選擇；由於本公司可及時及有效利用任何商機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謀取利益，故上述靈活性與現有股東的攤薄影響相比利大於弊；(iii)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增加可籌集之資金額，為本集團改善其財務狀況提供更多選擇；及(iv)所有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權益將於動用任何經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時按彼等各自之股權比例攤薄，故董事(經考慮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上述對公眾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乃可予接受。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可認購321,190,740股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除可認購321,190,740股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會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以投票方式批准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由於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乃於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提出，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2A條，更新現有一般授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而本公司之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或於沒有控股股東之情況下，全體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將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王忠勝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981,173,177股股份及可供認購3,247,500股股份之購股權）連同其相關聯繫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寶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81,185,000股股份））（持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2.73%）須就有關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股權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山西省晉城市沁水縣嘉峰鎮李莊村主體大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第24頁。

隨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投贊成票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議及(倘適用)(i)就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i)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尤其是本通函第13頁至21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之因素、理由及推薦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贊成票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一般事項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全體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亦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2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本通函第13頁至21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盛煤層氣頁岩氣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忠勝
謹啟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China Leason CBM & Shale Ga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聯盛煤層氣頁岩氣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70)

敬啟者：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股份

吾等提述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本通函，而本函件亦為其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並就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意見，以及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提供推薦意見。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此敦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4頁至11頁之董事會函件以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21頁由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意見而致吾等及獨立股東之函件。

經考慮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尤其是本通函第13頁至21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之因素、理由及推薦意見後，吾等認為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維崑

彭玉芳

王之和

謹啟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敬啟者：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股份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有關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內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2A條，更新現有一般授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則全部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據 貴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概無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王忠勝先生（「**王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寶連）擁有2,162,358,177股股份之權益。因此，王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羅維崑先生、彭玉芳女士及王之和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且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達致吾等之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並假設向吾等作出之任何陳述乃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在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於通函內所載或所述之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並承擔全部責任之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於作出時乃屬真實及準確，並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準確。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吾等之意見有任何重大變動，吾等將盡快通知股東。

董事願對通函內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通函內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內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有關資料遭隱瞞，而吾等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將導致所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陳述屬失實、不確或誤導。然而，吾等並無就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就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狀況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於考慮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時作參考而刊發，除供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份內容，或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天然氣開採、液化生產及銷售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 貴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批准（其中包括）批准向董事授出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880,501,00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佔 貴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4,402,505,023股股份）之20%）之普通決議案。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一般授權尚未獲更新。

於股東週年大會後， 貴公司已根據行使 貴公司當時之可換股債券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發行及配發240,000,000股股份及819,230,769股股份。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所披露， 貴公司與王先生訂立一項認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而王先生已有條件同意認購88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因此，完成認購後，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由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4,402,505,023股股份增至6,341,735,792股股份。此外， 貴公司宣佈其將按每持有兩股股份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之比例，以每股發售股份0.04港元之價格透過發行3,170,867,896股發售股份籌集約126,8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六日完成，據此已發行3,170,867,896股股份。於公開發售完成後，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由6,341,735,792股股份進一步擴大至9,512,603,688股股份。

認購項下之88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現有一般授權之約99.94%，倘現有一般授權不獲更新，則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董事僅可配發及發行501,004股股份（佔現有一般授權之約0.06%）。

為維持 貴公司為其未來業務發展而透過發行新股份進一步集資之靈活性，董事會建議尋求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供董事配發及發行不超過 貴公司於獨立股東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之20%之新股份。倘若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 貴公司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則 貴公司可根據經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最多1,902,520,737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2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公佈之認購發行新股份後，現有一般授權大部份已獲動用，董事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為 貴集團提供為 貴公司籌集額外資本之財務靈活性。

根據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未經審核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29,300,000元、按要求償還或於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122,400,000元及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09,500,000元。連同公開發售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22,400,000港元，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有關公開發售之章程所披露， 貴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滿足其目前所需。然而，現時無法確定在日後 貴公司確認下文所述之現時業務發展或未來交易及／或其他潛在投資機會時，現有內部資源將可提供充足資金或有其他融資方法，尤其是考慮到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狀況及流動負債淨額。

如自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所進一步知悉， 貴集團將主要專注於現有煤層氣資產的上游煤層氣勘探及生產。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天然氣打井計劃屬資金密集型活動。如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吾等瞭解到 貴集團的現金流主要來自 貴集團現有業務、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下文所述之集資活動所得款項產生之收入。 貴集團預期，未來十二個月所需營運資金將約為人民幣200,000,000元，將主要用於董事會函件所述之打井及天然氣管道建設工程。吾等據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煤層氣勘探需要持續投入大量資本。作為吾等進行盡職審查之一部份， 貴公司已就煤層氣勘探向吾等提供估計資本開支。吾等於審閱時知悉， 貴公司乃根據其於二零一四年開發70口煤層氣井的業務計劃估計資本開支。有關估計亦計及(i)各煤層氣井的單位費用人民幣2,500,000元(即打井總費用將為人民幣175,000,000元)；及(ii)天然氣管道及增壓站總建設成本人民幣25,000,000元。如 貴公司告知，供應商要求預付合約總金額的30%(為數人民幣60,000,000元)作開工費用；及50%的分期付款項(為數人民幣100,000,000元)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向供應商支付。根據既有資料及 貴公司提供的估計，吾等認為 貴公司估計的資本開支規模乃屬合理。

據董事所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未就任何投資機會作出任何決定。然而，董事認為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以在機會出現時為未來投資及／或現時業務發展提供資金，其可能導致 貴集團營運資金需求短缺。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日後若須考慮集資活動，擁有額外選擇符合 貴公司最佳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董事所告知，貴公司一直在評估用於支持及部份或全數支付業務機會及範圍所需之資金，以及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出現任何投資機會時可能需要之資金。儘管董事目前並無行使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股份之具體計劃，惟董事確認倘獨立股東授予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則彼等在為貴集團選擇最佳融資方法時，無論如何均會進行審慎周詳考慮。

此外，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在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所披露之錄得虧損的財務狀況下，若不支付高於市場平均利率的利率，貴公司可能無法輕易獲得債務融資，並且借貸條款的磋商需耗費時間。債務融資或會不可避免地對貴集團造成利率負擔，亦會降低貴公司把握任何未來物色之商機的能力。有鑑於此，吾等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對貴集團能夠透過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維持財務靈活性，以就未來投資及營運資金的潛在需求取得融資至為重要。

經與貴公司管理層磋商後，董事認為於任何時間可能會出現注資需要或合適之投資機會，而該等注資或投資決策須在短期內作出。因此，董事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為貴集團提供透過配售股份發行新股份而於短期內籌集資本之靈活性。因此，董事認為透過發行新股份進行股本融資應為籌集資金之合適方法，不會增加貴集團之財務負擔，以滿足倘貴集團確認任何需要大量投資成本及資本承擔之合適投資機會而於日後進行收購所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尚未確認任何投資目標。

基於上述及考慮到(i) 貴集團之虧損及流動負債淨額之狀況；(ii)董事會函件所述之貴集團業務發展計劃及由此產生之及時融資需求；(ii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前後舉行；(iv)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為貴集團於考慮日後集資活動時提供額外選擇及靈活性，吾等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i)將為貴公司提供必要之融資靈活性，以於任何日後投資及業務發展融資需求湧現時為其提供所需資金，其可能令貴集團扭轉現時之不利財務狀況；(ii)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為貴公司提供另一成本較低及相對靈活的融資方法，因為與銀行融資相比，貴集團毋須承擔任何利息支付責任；(iii)將確保貴公司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一般授權前具備足夠一般授權(倘有需要)；及(iv)將有助貴公司於有需要時及時進行定額集資，因此，吾等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貴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以下載列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 淨額	所得款項之擬定 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之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三年 三月十五日	根據一般 授權發行 400,000,000 股股份	約96,400,000 港元	打井及天然氣管 道建設工程	資金之90%已用作 打井及天然氣管 道建設工程及資 金之10%已用作一 般營運資金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十 二日	根據一般 授權發行 880,000,000 股股份	約79,000,000 港元	償還銀行及其他 借款；打井及天 然氣管道建設工 程；及一般營運 資金	已作擬定用途。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十 二日	公開發售 3,170,867,896 股股份	約122,400,000 港元	(i) 約70%用作償 還銀行及其 他借款；及 (ii) 約30%用作打 井及天然氣 管道建設工 程	已存於 貴集團 銀行賬戶並將用 作擬定用途。

除上述者外，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3. 融資靈活性

如董事所告知，董事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制定任何發行新股份以集資之具體計劃。倘任何潛在投資者按照當時市況提供具吸引力之股份投資條款，董事將考慮並可能透過發行新股份進行股本集資，所得款項或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支持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董事認為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任何時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出現注資需要或合適之投資機會。倘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出現該等機會，則可能須於有限時間內作出決定。因此，董事相信(i)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於日後可能出現任何收購機會時提供決定融資方式之靈活性；及(ii)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賦予董事權力可在有需要時毋須另行尋求股東批准而於經更新限額下迅速發行新股份。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i)任何股份配售活動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現行市況，而進行股份配售活動之機會未必經常出現；及(ii)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以進行股本集資活動(如配售新股份)，或於有關商機湧現時作為未來潛在投資之代價之靈活性，因此，吾等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符合股東及 貴公司之整體利益。

4. 其他融資方法

如 貴公司所告知，於作出投資決定前，除股本融資外， 貴集團亦將考慮債務融資及銀行借貸等其他融資方法。然而， 貴集團將考慮取得資金之成本及其他條款以決定融資方式，從而為股東帶來最大利益。此外，該等方法或須經過冗長盡職審查及磋商。董事向吾等表示，彼等為 貴集團選取最佳融資方式時，將作出審慎及周詳考慮。

鑑於(i)股本融資不計息及無需抵押品或抵押之性質使然；(ii)廣闊股本基礎可提升股份流通量，吾等認為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日後交易及／或其他潛在投資機會決定適當之融資方法提供靈活性。因此，吾等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 對獨立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

下表載列 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於悉數動用經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後(僅作說明用途)之股權架構(假設 貴公司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悉數動用 經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王先生	1,981,173,177	20.83	1,981,173,177	17.35
寶連(附註1)	181,185,000	1.90	181,185,000	1.59
公眾股東	7,350,245,511	77.27	7,350,245,511	64.39
根據經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予發行之股份	—	—	1,902,520,737	16.67
總計	<u>9,512,603,688</u>	<u>100.00</u>	<u>11,415,124,425</u>	<u>100.00</u>

附註：

1. 寶連由 貴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王忠勝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上表說明公眾股東於 貴公司之股權於悉數動用經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後將由77.27%減少至64.39%(假設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經考慮更新現有一般授權(i)可令 貴公司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方式集資；(ii)為 貴集團於出現有關商機時為日後業務發展及日後其他潛在投資及／或收購提供更大靈活性及融資選擇；由於 貴公司可及時及有效利用任何商機為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謀取利益，故上述靈活性與現有股東的攤薄影響相比利大於弊；(iii)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增加可籌集之資金額，為 貴集團改善其財務狀況提供更多選擇；及(iv)所有股東於 貴公司之股權權益將於動用任何經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時按彼等各自之股權比例攤薄，故吾等認為上述對公眾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乃可予接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授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而授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此致

中國聯盛煤層氣頁岩氣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蕭永禧
謹啟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Leason CBM & Shale Ga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聯盛煤層氣頁岩氣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7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聯盛煤層氣頁岩氣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山西省晉城市沁水縣嘉峰鎮李莊村主體大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撤回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利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以及可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購權之一般授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惟不影響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該一般授權之任何有效行使事宜；
- (b) 在本決議案(d)段所載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認購權、認股權證或同類之權利，並可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購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根據本決議案(b)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可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購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b)段之批准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認購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惟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當時所採納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計劃項下任何合資格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iii)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透過以股代息發行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一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於該日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呈配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香港境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視為必須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盛煤層氣頁岩氣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忠勝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
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
東翼
9樓910B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上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倘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人士當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無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盡快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